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彩虹”）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航天彩虹此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军贸业务主要通过军贸公司开展，签订的销售合同以美元计价，根据会计准则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当日即期汇率入账，军贸公司收到外方款项后按照结汇当日中国银行的实际结算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后与公司结算。在不采取汇率风险管控工具的情况下，报告期末应采用当日即期汇率将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升值体现为汇兑损失，反之为汇兑收益。近几年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形象。公司拟开展以风险中性为原则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情况，2023 年公司拟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预计业务保证金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保证金形式可为银行授信或人民币银行存款。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基于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

2、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宗旨：严守风险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授权审议通过为止，且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严守套期保值、风险中性原则，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行的违约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定《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审计法务部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四、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议案》，同意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严守套期保值、风险中性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应对外汇波动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已充分说明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严格流程管控，以严守套期保值、风险中性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已由航天彩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应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冠宇

黎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